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日會議  
討論文件

##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 334 學制的最新發展情況 — 包括就職業導向教育及 特殊學校的新高中學制作進一步諮詢的意見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匯報 334 學制改革的進度，包括有關職業導向教育及特殊學校新高中學制的諮詢結果。

#### 背景

2. 教育統籌局(教統局)於二零零五年五月發表《高中及高等教育新學制——投資香港未來的行動方案》報告書(334 學制報告書)，公布在二零零九年九月實施新高中學制，而二零零六／零七學年的中一學生將會是新高中學制下首批學生。

3. 教統局發表 334 學制報告書後，隨即就 24 個新高中科目的課程及評估架構的細節展開第二次諮詢，諮詢工作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完成。

4. 此外，在 334 學制報告書中，教統局承諾就職業導向教育及特殊學校的新高中學制作進一步諮詢。為此，教統局在二零零六年一月底發表名為《策動未來——就職業導向教育及特殊學校的新高中學制作進一步諮詢》的諮詢文件，並展開為期三個月的諮詢工作。

## 334 學制改革的進度

### 課程及評估架構

5. 我們考慮各有關方面提出的意見後，修訂了 24 個新高中科目的課程。為確保各個科目切合時宜，並臻於高水平，我們除聽取學界提出的專業意見外，還採用國際基準作為依據。24 科課程及評估指引的課程部分，已在二零零六年一月上載於教統局的網站，供各中學及大學參考；全本課程及評估指引(包括評估計劃)亦剛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底上載妥當。同時，我們正在編製《高中課程指引》，稍後會把初稿上載於教統局網站，供學校參考。

6. 教統局會在九月／十月就 24 個新高中科目的《課程及評估指引》進行第三次諮詢，集中徵詢各方對經修訂的評估計劃及設計(包括校本評核)的意見。我們會在二零零六年完結前，向各學校派發《高中課程指引》和《課程及評估指引》的印文本。

### 評核

7. 配合新高中的公開評核制度包括了校本評核的元素，以提升評核的效度與信度，並希望能促進校內學生學習及評估的文化。為對應教師準備程度的問題，當局會提出校本評核的策略性實施程序。本港現行公開考試中設有校本評核的科目(例如：中國歷史和物理)，以及現時不設校本評核但著重技術應用的科目(例如：音樂)，將於二零一二年開始推行校本評核。另一方面，在現行公開考試中不設校本評核，但將引入新評估模式的科目(例如：數學和經濟)，則會逐步採用校本評核。各科經修訂的校本評核設計，已審慎考慮對學生整體工作量的影響；當局會在上文第 6 段提及的第三次諮詢，徵詢學界對評估計劃細節的意見。我們會制訂周全的計劃，為教師提供培訓及支援，以便推行校本評核。

### 與大學銜接

8. 為確保新高中課程與大學課程順利銜接，大學校長會、教統局、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考评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與學校會繼續緊密合作，規劃高中課程及推行四年制學位課程。

## 香港中學文憑的認可

9. 考評局與英國劍橋大學考試委員會緊密合作，使香港中學文憑主要等級的學歷水平可以繼續保持相當於英國普通教育文憑試的成績，從而確保獲得國際認可。此外，亦與其他海外大學及考試機構會面，商討直接承認香港中學文憑。在未來幾年，會繼續進行確立國際基準的工作(包括英語水平)；當新高中科目的公開評核發展得更成熟時，會再與各夥伴機構接觸磋商。

## 專業發展

10. 為中學校監、校董會代表、校長、副校長及資深教師等學校領導層而設的一系列工作坊剛剛結束。每個工作坊為期三天，分兩個階段進行：第一階段的工作坊連續兩天舉行，第二階段則為期一天。舉辦工作坊，不但讓學校領導層有機會以有系統的方式思索學制改革遇到的困難，繼而制訂以學校為本的行動計劃及時間表，還讓他們有機會集體討論和反思，並與其他學校交流經驗。

11. 當局將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一月為特殊學校舉辦類似的學校領導層工作坊，並於十一月開始舉辦學校中層管理人員工作坊。我們現正就新高中科目進行多項關於課程、教學法及知識增益的專業發展計劃。

## 班級結構

12. 在中學領導人工作坊，各參與者都非常關注班級結構的不明朗情況，認為是學校規劃 334 的關鍵所在。我們理解保持班級結構的穩定與持續性，對學校未來規劃、資源分配及教職員專業發展的重要性，我們曾於本年六月，就班級結構重整事宜諮詢教育事務委員會，並將繼續與學界商討。我們的目標是盡快知會校方，根據主導原則下的暫定班級結構。

## 職業導向教育及特殊學校的新高中學制

13. 有關職業導向教育及特殊學校的新高中學制諮詢已於四月底結束，並已整合及參考各有關人士的意見。

14. 這兩項議題的諮詢報告將於七月中上載教統局網頁，而印刷本則於本年九月／十月印備。

(甲) 有關職業導向教育諮詢的回應

*有關職業導向教育的諮詢結果*

15. 結果顯示公眾十分支持職業導向教育的目標和定位、設計原則、學習範疇和質素保證架構；就學校領導層、升學及職業輔導教師及教師的專業發展架構亦獲得高度認同。同時，職業導向教育與香港中學文憑及資歷架構掛鉤，讓學生在升學及就業上取得雙重認可，這個安排建議亦獲得廣泛支持。

*職業導向教育的名稱*

16. 對職業導向教育的名稱意見紛紜。回應者普遍支持現時的名稱，但亦有不少回應者認為其他名稱更能反映應用學習的目標和定位。建議的新名稱將為「應用學習」(Applied Learning)，以泛指所有職業導向教育課程。

*課程及評估架構與質素保證機制*

17. 我們將根據諮詢文件中定下的藍圖，設計和增潤有關課程及評估架構與質素保證機制(涵蓋課程設計、課程傳授的監管及調控評核結果)。

*專業發展*

18. 回應者十分同意專業發展是職業導向教育順利及有效施行的必要條件。教統局承諾會協同大專教育機構，為具條件和願意任教職業導向教育的中學教師提供支援。教統局亦已承諾探究和制訂培訓架構，並試行有關課程，使升學及職業輔導教師能更有效地為學生提供輔導，讓學生更了解自己的強項、興趣和性向。

## 毅進／中學協作計劃

19. 回應者關注毅進／中學協作計劃的發展。此計劃的成功元素將融入新高中課程內，而新高中的中、英文課程架構將包含實用傳意技巧。此計劃的回饋與經驗將有助發展新高中的學與教和評估，從而照顧不同學生的能力和興趣。

## 職業導向教育中心

20. 有部分學校關注如何能成為專責提供職業導向教育的中心。簡言之，學校可提供職業導向教育，但他們必須合乎作為課程提供機構的要求。他們必須在職業導向教育六個學習範疇內的其中一個或以上，有能力設計、授課及提供場地和資源，並與業界、專業和相關的職場保持聯繫及網絡關係作為後勤支援。希望成為提供職業導向教育中心的學校，必須能顯示他們得到持份者的支持，通過質素保證要求，並獲得教統局的審批。

## 撥款安排

21. 學校關注職業導向教育的撥款模式。政府會繼續採用共同承擔的撥款模式，所有持份者及高中教育的受惠者(即家長，學校和政府)均須共同負擔課程成本。我們會探討將職業導向教育的課程費用納入學生高中學費之內的方案，但家長所要繳付的課程費用將不會超過高中教育單位成本的百分之十八。在以往數屆職業導向課程試點計劃，我們持續地改善撥款安排，我們會繼續透過以後的試點計劃，蒐集學校的意見，從而擬定一個既有效且可行的方案。

22. 教統局已預留足夠的撥款，支援 334 學制下的多元化課程。學校運用此項津貼時，應使學生能享有最大的機會，選修合適而心儀的課程。撥款的基本原則是所有學生不會因經濟理由而被迫放棄選修職業導向教育。

## (乙) 特殊學校新高中學制諮詢的回應

### *學制*

23. 一般而言，建議中的學制得到普遍的接納。修讀普通課程的聽障及肢體傷殘學生的十年基礎教育會維持不變，此舉旨在讓他們有更充分的準備，以便升讀三年制高中，並在修畢高中課程後參與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此外，群育學校的學制亦將延展至三年制的高中教育。

24. 我們亦會為智障學生提供三年初中及三年高中教育。一如現行的做法，若有其他合理原因，學生可申請留級。

25. 視障兒童學校提供達至初中階段的學制，這項安排會維持不變。至於醫院學校，我們將會在二零零六／零七學年試行增設高中教育服務。

### *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新高中課程及評估架構*

26. 所有學生都應接受「同一課程架構」，這個原則得到大力的支持。為有效地推行新高中課程，我們建議提供普通學校課程的特殊學校攜手合作，盡量提供更多選修科目，供學生選擇。然而，課程必須恰當地調適，以切合學生的需要。群育學校亦將試行高中課程。

27. 智障學生的課程及評估備受關注。因此，我們將於二零零六／零七至二零零八／零九學年，就日後為新高中(智障兒童學校)課程展開研究及發展計劃，務求確定及訂明學習宗旨及內容、界定成功準則，以及制訂實際可行的評核程序，以評估學生完成六年中學教育後的學習成果。

28. 從研究及發展計劃所累積到的經驗，將用以發展新高中(智障兒童學校)課程及評估指引和智障學生的學習成果架構。我們將會由二零零七／零八學年開始制訂學習成果架構，為學校提供衡量學生進度的參考。有關課程及評估指引的編製工作將於二零零九／一零學年完成。教統局將參考初步訂立的學習成果架構，並與考評局協作，最早會在二零一二年開始發展系統性評核。在發展過程中，我們將廣泛諮詢各持份者的意見。

29. 個別學習計劃是有效的策略，有助教師擬訂學習目標和學習過程，以跟進智障學生的進度及表現。每名學生都應擁有學生學習概覽，用以全面反映他們各方面的成就。為此，我們會確保特殊學校教師受到足夠的培訓，以推行個別學習計劃，並與家長協作，檢討學生的學習成果。

#### *為智障學生調適的職業導向課程試點計劃*

30. 第一屆為智障學生調適的職業導向課程試點計劃，將於二零零六年九月開始試行。試點計劃的第一階段，只涉及輕度或能力較高的中度智障學生。修讀普通學校課程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原則上應與其他學生一樣修讀相同的職業導向課程，而在有需要時可獲適當的支援。

#### *專業發展*

31. 為學校提供不同層面的專業發展計劃受到熱烈歡迎。為了方便特殊學校推行新高中課程，我們將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一月舉辦學校領導人工作坊；不同的專業發展計劃也將於二零零七年開始推行。

#### *資源問題*

32. 推行新高中所涉及的資源也備受關注。教統局已預留額外資源，以備特殊學校可能增加額外班級數目。為了有效運用資源，日後在新高中學制下，不同類別特殊學校的資源分配，將有所分別，以反映學生的不同學習需要。我們預期研究及發展計劃將可顯示智障兒童學校未來的資源需求。此外，亦會探討資源的彈性調配，以促進資源善用的效能。教統局亦會與各持份者商討調整寄宿服務費用的事宜，還會審核特殊學校的改建工程及／或增建設施的建議。在新高中學制下，普通學校和特殊學校相同級別的高中學生須繳付相同數額的學費。

33. 為照顧居住新界而需要寄宿服務的肢體傷殘學生，當局將會分別在新界東及新界西各一所特殊學校，提供寄宿服務。

## 學生出路

34. 學校及家長對智障學生的出路表示關注。新高中教育將會銜接適當的出路，例如職業訓練、持續教育和成人生活計劃。教統局會與相關的提供服務機構(例如：職業訓練局、非政府機構)就日後的課程設計作出協調，確保能與高中教育的學習重點配合得宜。相關工作包括調適職業導向教育，以及與社會福利署合作，安排有系統的見習計劃。此外，我們會與非政府機構共同研究，為有關學生提供接受成人教育的機會，以作為這些機構的一項社會服務；還會與大專院校聯繫，為有能力修讀高等教育的學生提供所需的學習設施和評核安排。

## 徵詢意見

35. 請各委員就 334 學制改革進度和有關職業導向教育及特殊學校新高中學制的諮詢結果提出意見。

教育統籌局

二零零六年七月